

济宁市兖州区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 住房租赁补贴公示

经审核：申请人曲明珠，为1口人家庭，（申请人单身未婚）补贴标准为300元/月，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且不超过房屋租赁期限。符合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加快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建住字〔2021〕3号）和兖州区《关于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等工作的通告》（济兖建字〔2021〕58号）有关规定，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（2022年9月27日——9月29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具备发放租赁补贴申请条件，公示后进入补贴发放程序。

监督电话：0537-3412396

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27日

